

#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

## 補助經典研讀班作業要點

103 年 5 月 12 日本中心第十六次研究員會議通過

103 年 5 月 20 日修訂

- 一、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引進日本人文學界讀書會制度，鼓勵密集研讀討論之風氣，以提昇國內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以補助具有目標性成果之經典或原始材料之研讀班為限，特別鼓勵具有凝聚力且得長期持續集會研讀討論。人數以八至十五人為限。
- 三、擬向本中心申請補助之研讀班召集人及成員，應具備服務於國內各公、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助理教授、助理研究員或以上之資格。
- 四、本案每年分三期受理，本中心至多補助二年執行期間之相關費用：
  - （一）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，並於六月通知審核結果。
  - （二）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受理申請，並於九月通知審核結果。
  - （三）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受理申請，並於十二月通知審核結果。
  - （四）第一年執行完成百分之七十時（出席人、次相乘，達到原計畫人、次相乘總數百分之七十），得檢具相關資料申請第二年計畫。
- 五、由召集人於申請表格上填妥下列資料，並檢具該文件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（含 WORD 及 PDF 格式之光碟片），經所屬學校或研究單位發函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：
  - （一）研讀班名稱。
  - （二）研讀班構想之背景、目的及重要性。
  - （三）研讀班之執行方式及預期目標。

- (四) 召集人、研讀班成員之個人資料表及研究著作目錄。
- (五) 執行期間所需補助之預算(其中包含國內差旅費/交通費、演講費、主持費、兼任助理費、誤餐費、資料影印費等相關雜費), 每年金額上限為二十五萬元。
- 六、本中心受理研讀班之申請後, 由本中心會同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, 並送請至少二位專家學者初審, 審查小組依初審意見進行複審後核定。
- 七、計畫執行完畢後, 應於最後一次報帳時, 同時繳交結案報告給本中心。(結案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每個場次之簽到單、每個場次討論之題目及內容摘要、計畫執行心得或收穫。)
- 八、二年結束後, 得向本中心申請國內學術研討會經費。
- 九、二年結束後, 得再次申請, 但在此之前, 應在申請書上詳細說明研讀班前次計畫之實際研究成果。(例如成員進行中之著作 works in progress, 由研讀班發展之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書、論文集等研究成果之名稱、研讀班成員申請通過之科技部計畫名稱及編號等成果。)
- 十、本要點經本中心研究員會議通過後, 自發布日施行。